

第 1858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B 及 C
(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A、B 及 C’)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沙嶺道及文錦渡路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231448/GAZ-A/001、231448/GAZ-A/002 和 231448/GAZ-A/003 號(圖則顯示的沙嶺道及文錦渡路連接至擬建道路 C 的施工區界限除外)(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101 至 231448/GAZ-A/103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再經修訂，再修訂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201、231448/GAZ-A/203 和 231448/GAZ-A/LEGEND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刊登的第 1834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亦已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第 9724 號政府公告提及。至於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亦已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5653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上述期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涉及重建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該等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地下 北區社區中心	

辦事處地址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以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本公告將於2023年3月31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人道及行人路，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23年3月17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